

# 上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

上海市水务局

2024年5月



## 前 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是保证水工程建设符合水利规划<sup>1</sup>的重要制度，是规范水工程建设立项管理的有效措施。为规范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质量，适应行政许可的新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结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 719-2015），特制订本导则。

本导则共分 7 章和 3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有：总则，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基本情况，水工程建设方案，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等。

---

<sup>1</sup> 摘自水利部《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7〕1号），水利规划指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要求，组织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类规划。



# 目 录

1	总则 .....	1
2	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基本情况 .....	4
3	水工程建设方案 .....	5
4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 .....	6
5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 .....	7
6	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 .....	10
7	结论与建议 .....	11
附录 A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	12
附录 B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 .....	16
附录 C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附表附图附件 .....	18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工程建设规划意见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意见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长规计〔2010〕236号）、《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工程建设规划意见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太管规计〔2017〕143号）、《水工程建设规划意见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 719-2015）等，为适应上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意见书论证报告编制工作的需要，规范编制内容及深度，保证编制质量，特制订本导则。

1.2 本导则适用于由上海市、区两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的论证报告编制。

1.3 本导则所称水工程，是指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海塘）及河道（含航道）整治工程、水利枢纽工程等规划河湖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及水害防治的各类工程。

1.4 本导则所指的水利规划包括但不限于防洪除涝规划、水利（系）规划、河道蓝线专项规划、水工程专项规划等与水工程相关的规划。

1.5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应符合水利规划的要求，按照下述两种规划条件分别进行规划符合性分析或专题论证：

(1) 对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的水利规划已批准或已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审核的，且水利规划对本水工程任务、规模要求明确的，应就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水利规划要求进行规划符合性分析。

(2) 对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的水利规划已批准或已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审核的，相应水工程虽列入水利规划，但其任务或规模尚未明确的，应就水工程建设任务、规模是否符合水利规划要求进行专题论证；对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的水利规划已批准或已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审核的，但相应水工程建设任务、规模等需要调整的，应进行专题论证；对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的水利规划尚未审查、批准的，应进行专题论证。

1.6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基本情况，水工程建设方案，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或专题论证，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等。

1.7 本导则主要引用下列标准：

SL 25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GB 50201 防洪标准

DB/T 1121 治涝标准

SL/Z 719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

SL/T 618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1.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的编制除应符合本导则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基本情况

2.1 简述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行政区划、土地利用、人口、城镇化水平与主要经济指标、交通运输条件等经济社会现状概况。

2.2 简述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气象水文、地形高程、地质土壤、典型洪涝灾害及既往设计暴雨和设计洪涝水成果等基础资料。

2.3 简述水工程所在区域河湖现状、规划概况分析与环境概况分析。区域河湖现状概况分析主要包括水系分布、水利工程设施、水利工程调度管理等，规划概况分析主要包括水害防治、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水生态保护修复等有关规划及涉及水工程的相关内容分析；环境概况分析主要包括区域现状分析和规划分析（如总规、自然与人文景观，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生态红线等环境敏感因素的分布情况；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要求分布情况）。

2.4 简述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保护与治理开发存在的主要问题。深入调查分析河湖区域治理现状，客观评估治理成效，分析当前区域防汛保安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

### 3 水工程建设方案

3.1 简述水工程前期工作过程。

3.2 简述水工程建设条件：

(1) 简述水工程场址的主要水文参数和成果。

(2) 简述水工程所在地区的地质内容、场区及主要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

3.3 简述水工程的主要设计内容，包括水工程建设的必要性、任务及主次顺序、工程范围、总体布局和规模、节水分析、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工程布置与建筑物设计、施工组织、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投资及经济评价等。

## 4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

4.1 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的水利规划已批准或已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审核的，且水利规划对本水工程任务、规模要求明确的，应主要就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水利规划要求进行规划符合性分析，编制规划符合性分析表。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表编写可参考附录 A、附录 C。

4.2 说明水工程所依据的水利规划主要内容、审批情况及主要结论。

4.3 调查分析水工程所在河湖保护与治理开发现状及主要问题。

4.4 分析说明水工程建设任务与水利规划的符合性。

4.5 分析说明水工程建设规模与水利规划的符合性。

4.6 分析说明水工程建设场址与水利规划的符合性。

4.7 分析说明水工程运行调度和管理方案与水利规划的符合性。

4.8 分析说明水工程建设标准和等级（别）符合《防洪标准》（GB 50201）《治涝标准》（DB31/T 1121-2018）《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 5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

5.1 对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的水利规划已批准或已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审核的，相应水工程虽列入水利规划，但其任务或规模尚未明确的，应就水工程建设任务、规模是否符合水利规划要求进行专题论证；对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的水利规划已批准或已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审核的，但相应水工程建设任务、规模等需要调整的，应进行专题论证；对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的水利规划尚未审查、批准的，应进行专题论证，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专题论证报告编写可参考附录 B、附录 C，深度及技术要求建议按《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 执行。

(1) 简述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的水利规划审批情况和规划主要内容。

(2) 简述水工程所在行政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审批情况和规划主要内容。

(3) 调查分析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保护与治理开发现状及主要问题。

(4) 按上述 1-3 款提出的保护、节约、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生态保护等要求，结合水工程特点，定性定量分析建设方案确定的水工程任务、规模和场址的合理性。

工程任务合理性：说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本工程的要求、修建本工程的必要性，以及规划阶段确定的工程任务及其主次顺序。

工程规模合理性：涉及防洪除涝任务的，根据规划目标，按照防洪除涝标准，通过模型等定量计算，综合分析确定规模，明确最高水位、最低水位、流量、流速等计算成果；涉及水资源调度任务的，根据调度方式、水源条件、水动力改善要求等通过模型计算并经综合分析确定规模，明确最高水位、最低水位、引排周期、最大流速、最小流速、平均流速等计算成果。

工程建设场址合理性：与防洪除涝整体布局的协调性，并结合地质条件、施工环境等，复核项目建议书等前期工作初步选址或专项选址规划的合理性。

(5) 根据水工程综合利用要求，分析水工程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的合理性。

运行调度合理性：简述工程调度运用原则和调度方式，结合现行工程运行调度体系分析合理性。

管理方案合理性：简述工程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管理单位职责、人员编制、设施设备、经费保障、管理及保护范围，分析其合理性。

5.2 对任务、规模尚未明确的，除 5.1 条款外，还要从水工程

所在河湖水利规划总体要求，区域保护与治理开发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需求，明确水工程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等内容的合理性。

5.3 对任务、规模调整的，除 5.1 条款外，还要增加从水工程所在河湖水利规划总体要求，区域保护与治理开发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特殊需求，补充论证水工程调整的必要性，分析水工程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的合理性。

5.4 对水工程所在河湖的水利规划尚未审查、批准的，除 5.1 条款外，还要增加水工程所在河湖上一级水利规划的研究分析，根据水工程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针对区域保护与治理开发的突出问题和特殊需求，结合近期建设要求，充分论证水工程定位和建设的必要性，深入分析水工程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的合理性。

5.5 分析论证水工程建设标准和等级（别）符合《防洪标准》（GB 50201）《治涝标准》（DB31/T 1121-2018）《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 6 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

6.1 简述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影响范围内的已建及规划批准的取排水、航运、堤防等设施的情况。

6.2 分析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对影响范围内的已建及规划批准的取排水、航运、堤防等设施及河势稳定的影响，以及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论证其处理措施的合理性，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6.3 分析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对影响范围内水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7 结论与建议

7.1 归纳论证报告的主要结论。

7.2 归纳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及防治补救措施论证结论意见。

7.3 提出下步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附录 A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主管)单位: \_\_\_\_\_

编制单位(盖章):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如有）			
项目建议书审批部门（如有）		项目建议书审批文号（如有）	
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址	_____市_____区_____镇（街道/乡）_____（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二、工程（项目概况）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后重新报批项目		
水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 <input type="checkbox"/> 堤防（海塘） <input type="checkbox"/> 水闸（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泵闸 <input type="checkbox"/> 拦河坝 <input type="checkbox"/> 枢纽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 <input type="checkbox"/> 船闸 <input type="checkbox"/> 航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水工程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防洪 <input type="checkbox"/> 除涝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航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水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别）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工程投资（万元）			
其他			

三、符合性分析内容	
1、水工程所在水利规划主要内容、审批情况	
2、水工程所在河湖保护与治理开发现状及主要问题。	
3、水工程建设任务与水利规划的符合性	
4、水工程建设规模与水利规划的符合性	
5、水工程建设场址与水利规划的符合性	
6、水工程运行调度和管理方案与水利规划的符合性	
7、水工程建设标准、等级（别）符合性	
8、其他	

#### 四、结论

## 附录 B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

### 前言

- 1 水工程所在河湖基本情况
  - 1.1 自然和经济社会概况
  - 1.2 河湖水系现状规划分析
  - 1.3 河湖水系环境概况分析
  - 1.4 保护与治理开发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2 水工程建设方案
  - 2.1 前期工作概况
  - 2.2 水工程建设条件
  - 2.3 水工程设计主要成果
- 3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
  - 3.1 涉水规划审批情况和主要内容
  - 3.2 水工程建设（调整）的必要性
  - 3.3 水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合理性
  - 3.4 水工程建设场址和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合理性
  - 3.5 水工程建设标准符合性
- 4 水工程建设的相关影响分析
  - 4.1 水工程建设周边及整体影响分析

4.2 水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4.3 有关问题和建议

5 结论与建议

## 附录 C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附表附图附件

### 1 附表

水工程特性表

序号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b>1.堤防工程</b>			
设计标准 P=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洪 <input type="checkbox"/> 除涝	频率 频率		
工程等别	等		
主体建筑物级别	级		
设计高水位	m		
校核高水位	m		
设计低水位	m		
校核低水位	m		
<b>2.水闸工程</b>			
设计标准 P=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洪 <input type="checkbox"/> 除涝	频率 频率		
工程等别	等		
主体建筑物级别	级		
排水设计流量	m <sup>3</sup> /s		
引水设计流量	m <sup>3</sup> /s		
<b>3.泵站工程</b>			
设计标准 P=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洪 <input type="checkbox"/> 除涝	频率 频率		
工程等别	等		
主体建筑物级别	级		
排水设计流量	m <sup>3</sup> /s		
引水设计流量	m <sup>3</sup> /s		
除涝预降水位	m		
最低运行水位	m		

<b>4.河道工程</b>			
整治河道长度	km		
设计标准 P=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洪 <input type="checkbox"/> 除涝	频率 频率		
设计高水位	m		
设计低水位	m		
设计常水位	m		
设计口宽	m		
设计底宽	m		
设计底高程	m		

注：其他水工程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参照填报。

## 2 附图

- 2.1 水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 2.2 区域现状水系图
- 2.3 区域规划水系图
- 2.4 区域高程分布图
- 2.5 河湖工程规划示意图
- 2.6 水工程平面布置图及典型剖面图
- 2.7 水工程施工总体布置图
- 2.8 水工程影响范围示意图
- 2.9 其他相关图纸

## 3 附件

- 3.1 水工程所在河湖水利规划及其审批意见
- 3.2 水工程设计报告、审批意见等
- 3.3 水工程建设影响相关利益方有效协调材料

# 上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

## 条文说明



# 目 录

1	总则 .....	20
2	水工程所在河湖基本情况 .....	21
3	水工程建设方案 .....	22
4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论证 .....	23
5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 .....	25
6	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 .....	28

## 1 总则

1.1 参照 2015 年水利部颁发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 719—2015），结合上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特点，编制形成本导则，以规范上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的编制内容、编制体例和编制深度等。

1.3 本条文明确了需要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范围。结合本市实际，主要有三类水工程：泵闸新建、扩建和改建，河道（航道）整治工程以及堤防（海塘）新建、达标。

1.4 根据水利部《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7〕1号）文，水利规划是指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要求，组织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类规划。对应到上海，水利规划体现为包括但不限于防洪除涝规划、水利（系）规划、河道蓝线专项规划、水工程专项规划等与水工程相关的规划。

1.5 根据水工程所在河湖水利规划的依据是否充分以及规划对水工程任务和规模是否明确，分为规划符合性分析表和专题论证报告两类形式开展论证。

1.8 水工程建设涉及水务、交通、农业农村、规划资源、绿化市容和生态环境等国民经济多个部门和专业。因此，除满足本导则规定外，还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 2 水工程所在河湖基本情况

2.1-2.4 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的基本情况是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的基础资料。本章节四条条文规定了论证报告应简述水工程所在区域社会经济概况、自然概况、河湖现状、规划分析和资源环境分析、区域河湖保护与治理开发现状及存在主要问题。

### 3 水工程建设方案

3.3 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充分利用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内容。本条规定论证报告应阐述项目设计报告中水工程的主要设计内容，深度按《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确定。

## 4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论证

4.1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论证，可结合水工程设计报告，分析水工程与所在区域水利规划的符合性，重点从水工程建设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设计标准等方面进行分析。

对于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的水利规划已批准或已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审核的，且水利规划对本水工程任务、规模要求明确的，应分析水工程建设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设计标准等与水利规划是否相符。

4.2 说明水工程所在河湖的水利规划的主要内容时，主要包括：规划水平年、规划目标、任务及总体布局，规划确定的水工程任务、规模及场址等。

4.3 根据《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 201)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 719-2015)，水利规划主要分为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生态与环境保护、管理等 4 大体系。调查分析水工程所在河湖保护与治理开发现状及主要问题时，应按照水利规划的分类，分析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在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生态与环境保护、管理等 4 个方面的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防洪减灾方面主要从防洪、除涝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分析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防洪减灾现状

及主要问题，水资源综合利用方面主要从供水、灌溉、航运等分析现状及主要问题，水生态与环境保护方面主要从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及水土保持等方面分析现状及主要问题，管理方面需从管理体制机制、执法监管情况、水行政事务管理、管理能力建设等分析现状及主要问题。

4.4 分析论证水工程建设任务与水利规划的符合性，应从水工程建设任务的类别、排序是否发生变化，任务重要性是否一致等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

4.5 分析论证水工程建设规模与水利规划的符合性，防洪类水工程重点从防洪保护对象、防洪标准、工程规模等方面进行分析，供水（灌溉）类水工程重点从供水（灌溉）范围、对象、保证率、工程规模等方面进行分析，航运类水工程重点从航道等级、航运能力等方面进行分析，生态类水工程重点从环境保护对象、标准等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

4.6 分析论证水工程建设场址与水利规划的符合性，应在以往选址结论基础上进行分析，就提出工程场址或线路与原场址是否一致等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

4.7 分析论证水工程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与水利规划的符合性，重点从防洪除涝、生态水位流量、水资源等调度与管理方式进行符合性分析。

## 5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

5.1 本条规定了需开展专题论证的三种情况。

(1) 简述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的水利规划审批情况和规划主要内容，应包含规划水平年、规划目标、任务及总体布局，规划确定的水工程任务、规模及特征指标、场址等主要规划内容。同时应说明水利规划审批文件中与水工程建设相关的规划意见。

(2) 简述水工程所在行政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审批情况和规划主要内容，应包含规划水平年、主要社会经济指标，以及对水资源综合利用和防治水害的要求等。

(3) 调查分析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保护与治理开发现状及主要问题，应包括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生态与环境保护、管理等。

(4) 按上述 1-3 款提出的保护、节约、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生态保护等要求，结合水工程特点，定性定量分析建设方案确定的水工程任务、规模和场址的合理性。

工程任务合理性：主要分析本工程在防洪除涝、水资源利用、生态保护、土地开发、航道整治等方面的作用和效益。

工程规模合理性：按照防洪除涝、河道及河口整治、供水（灌溉）、综合利用工程等论证分析工程的规模和主要参数成果。

工程建设场址合理性：分析与工程任务整体布局的协调性，结合地质条件、施工环境等，复核项目建议书等前期工作初步选

址或专项选址规划的合理性。

(5) 根据水工程综合利用要求,分析水工程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的合理性。

运行调度合理性: 简述工程调度运用原则和调度方式,结合现行工程运行调度体系分析合理性,必要时提出相应的政策性建议。

管理方案合理性: 简述工程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管理单位职责、人员编制、设施设备、经费保障、管理及保护范围,分析其合理性,必要时提出相应的政策性建议。

5.2 对任务、规模尚未明确的,还要从水工程所在河湖水利规划总体要求,区域保护与治理开发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需求,结合水工程所在行政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分析水工程设计报告中确定的工程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等是否符合区域保护、节约、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要求,是否在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生态与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解决了河湖现存的问题,水工程建设标准和等级(别)是否符合 GB 50201、SL 252 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深入分析论证建设方案确定的水工程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等的合理性。

5.3 对任务、规模调整的,还要增加从水工程所在河湖水利规划总体要求,区域保护与治理开发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特殊需求,补充论证水工程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再从水工程所在河湖水

利规划要求、区域保护与治理开发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需求，结合水工程所在行政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分析水工程设计报告中确定的工程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等是否符合区域保护、节约、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要求，是否在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生态与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解决了河湖现存的问题，水工程建设标准和等级（别）是否符合 GB 50201、SL 252 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深入分析论证建设方案确定的水工程任务、规模和场址的合理性。

5.4 对水工程所在河湖的水利规划尚未审查、批准的，水工程专题论证的依据为所在河湖上一级水利规划，同时应结合水工程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充分论证水工程定位和建设的必要性，分析水工程设计报告中确定的工程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等是否符合所在河湖上一级区域保护、节约、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要求，是否在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生态与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解决了河湖现存的问题，水工程建设标准和等级（别）是否符合 GB 50201、SL 252 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深入分析论证建设方案确定的水工程任务、规模和场址的合理性。

在对水工程所在河湖上一级水利规划的主要内容进行说明时，应包含规划水平年、规划目标、任务及总体布局，规划确定的水工程任务、规模及特征指标、场址等主要规划内容。同时应说明上一级水利规划审批文件中与水工程建设相关的规划意见。

## 6 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

6.1-6.2 结合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影响范围内已建及规划批准的取排水、航运、堤防等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重点分析水工程建设前后对取排水条件、通航水深要求、堤防安全及标准的影响程度；以及对河道演变、河势稳定、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影响处理措施以影响最小化与减量化为原则，充分论证预防、恢复、监测、补偿等处理措施的可操作性和合理性，并提出水工程建设方案的优化或调整建议。

6.3 结合水工程所在河湖区域的水生态环境特征，重点分析工程选址、规模、施工及运行等工程设计方案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从保护生态与环境的角度，提出水工程建设方案的优化或调整建议。